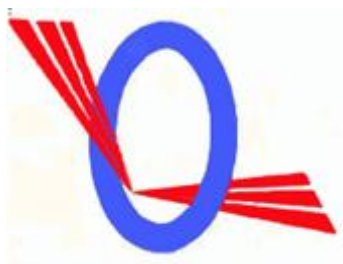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00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龙泉股份”）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7
问题 4	11
问题 5	22
问题 6	45
问题 7	61
二、一般问题.....	68
问题 1	68
问题 2	71
问题 3	78
问题 4	83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违规事项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	钢筒车间焊接烟尘未能全部有效收集、存在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外部环境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3 万元	缴纳罚款并完善烟尘废气收集装置，实现废气有效收集
2	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6 日	销售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责令停止销售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缴纳罚款并停止相关产品销售、补办相关手续
3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销售伪造质量证明文件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缴纳罚款并停止相关产品销售、补办相关手续
4	襄阳市襄州区水利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缴费义务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罚款等款项

				纳金，同时罚款 人民币 10 万元	
--	--	--	--	----------------------	--

（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港）环罚决字【2019】第 009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郑港）环罚决字[2019]第 009 号），因发行人河南分公司钢筒车间焊接烟尘未能全部有效收集、存在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外部环境，责令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3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期末业已整改完毕，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合规证明载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生产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海市监罚字【2016】第 601 号）

2016 年 1 月 26 日，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泰海市监罚字【2016】第 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常州龙泉销售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常州龙泉停止销售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常州龙泉积极配合调查，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期末业已整改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合规证明载明“常州龙泉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

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市监案字【2016】342 号）

2016 年 8 月 10 日，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市监案字【2016】342 号），因常州龙泉销售伪造质量证明文件的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责令常州龙泉改正上述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常州龙泉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业已整改完毕，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的有关规定，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合规证明载明“常州龙泉已经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襄阳市襄州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襄区水利执【2016】460 号）

2016 年 11 月 28 日，襄阳市襄州区水利局出具襄区水利执【2016】4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湖北分公司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发行人湖北分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缴费义务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滞纳金，同时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湖北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罚款等款项缴纳，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取得襄阳市襄州区水利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合规证明载明“湖北分公司已经按时缴纳相关款项，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分析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所受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获取并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访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人员；
- 3、检索发行人监管部门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网站，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建华建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许培锋，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就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问题 3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建华建材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华建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能力

（一）建华建材财务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建华建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1900237 号）以及建华建材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建华建材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99,803.57	89,69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00.00	122,222.00
营业收入	127,691.53	290,416.30
净利润	18,466.79	57,631.02
资产负债率	54.52%	51.45%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建华建材货币资金 99,803.5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00.00 万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69,603.57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建华建材资产负债率 54.52%，偿债压力较小。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建华建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0,416.30 万元及 127,691.53 万元，净利润 57,631.02 万元及 18,466.79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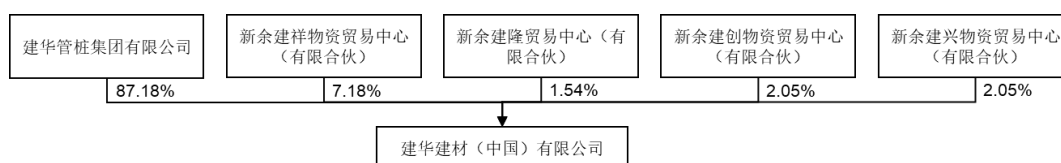
（二）建华建材信用情况

经查询建华建材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NO.E20191009387463720），建华建材不存在不良负债及违约负债，信用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建华建材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二、建华建材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建华建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华建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为建华建材控股股东，持有建华建材 87.18% 股权。新余建祥物资贸易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建祥”）、新余建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建隆”）、新余建创物资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及新余建兴物资贸易中心（有限合伙）4 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建华建材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建华建材 7.18%、1.54%、2.05% 及 2.05% 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华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刚、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华咨询监事赵玉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发行人副董事长刘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贲亮亮等 5 名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认缴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在建华建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在平台	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建华建材权益比例	成为关联方时间	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原因
王刚	新余建祥	2016 年 6 月认缴 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认缴 1,000 万元，合计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7.14%	0.5127%	2018 年 8 月	建华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玉华	新余建祥	2016 年 6 月认缴 150 万元、2017 年 9 月认缴 350 万元，合计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79%	0.1285%	2018 年 8 月	建华咨询监事
付波	新余建祥	2016 年 6 月认缴 100 万元、2017 年 9 月认缴 250 万元、2018 年 2 月认缴 70 万元，合计出资 420 万元，占比 1.50%	0.1077%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刘强	新余建祥	2016 年 6 月认缴 130 万元、2017 年 9 月认缴 370 万元，合计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7857%	0.1282%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副董事长
贲亮亮	新余建隆	2018 年 2 月认缴 60 万元、2019 年 1 月认缴 26.49 万元，合计出资 86.49 万元，占比 1.4415%	0.0222%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 5 名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因看好建华建材未来发展、综合考虑个人职业规划等因素出资建华建材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均尚未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尚未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不存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资建华建材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12 日，建华建材出具《关于认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龙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

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就建华建材认购资金来源出具《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建华建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建华建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华建材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 2、取得建华建材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3、取得王刚、赵玉华、付波、刘强及贾亮亮出具的《关于认购合伙份额的说明》；
- 4、取得建华建材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承诺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建华建材财务状况良好，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第三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问题 4

近一年一期，申请人业绩大幅下滑，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扣非后净利润为-2493.63 万元，另外，申请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请申请人：（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说明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说明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PCCP 产品	27,554.90	38,755.34	58,311.47	74,204.89
	金属管件	10,719.71	57,528.93	39,306.86	4,851.20
	其他	14,296.84	4,921.18	68.45	111.27
	合计	52,571.45	101,205.45	97,686.78	79,167.35
营业成本	PCCP 产品	21,077.35	30,068.32	40,913.85	48,019.61
	金属管件	7,239.80	26,775.38	18,849.79	3,746.43
	其他	13,184.76	3,560.63	35.96	45.73
	合计	41,501.91	60,404.33	59,799.60	51,811.77
毛利额	PCCP 产品	6,477.55	8,687.02	17,397.62	26,185.27
	金属管件	3,479.91	30,753.55	20,457.07	1,104.76
	其他	1,112.07	1,360.55	32.48	65.54
	合计	11,069.54	40,801.12	37,887.18	27,355.58
营业利润		-3,218.88	-11,666.66	7,040.38	-124.97
利润总额		-3,215.58	-12,459.41	7,018.97	3,869.22
净利润		-2,715.44	-9,915.51	4,682.77	2,4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3.63	-9,191.96	5,186.07	3,189.93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05.45 万元和 52,571.4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191.96 万元和 -2,493.63 万元，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 PCCP 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执行订单较少，部分合同履行进度延缓，2018 年 PCCP 业务实现收入 38,755.34 万元，2017 年实现收入 58,311.47 万元，PCCP 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 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 PCCP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3)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 受外部环境影响，执行订单较少，部分合同履行进度延缓

2018 年，公司 PCCP 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执行订单较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55.34 万元，同比下降 33.54%。公司 PCCP 产品产销量均大幅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PCCP	产量	千米	85.18	194.06	-56.11%
	销量	千米	73.51	218.01	-66.28%

PCCP 产品主要应用于远距离、大口径、跨流域管道输水工程，一般由国家投资建设，随着国家水利工程的建设投资规模放缓，PCCP 行业已进入市场发展成熟期；PCCP 的生产进度需要与水利工程的施工进度匹配，当工程施工推迟时，产品生产及供货也随之减少甚至停产，如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因“下穿焦柳铁路项目”、“下穿二广高速项目” PCCP 运管道路工程建设进度推迟而严重推迟；新疆某工程因政府为防范金融风险等原因，暂停施工四个多月；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因所属施工标段征地问题而一直未开工建设。

前述推迟项目订单金额较大，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订单金额 6.63 亿元，根据合同原定于 2017 年底执行完毕，截至 2018 年底仍有 5.11 亿元尚未执行；2016 年 7 月签订的新疆某工程

4.18 亿元订单，截至 2018 年底仍有 1.72 亿元尚未执行；2017 年 10 月签订的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 1.06 亿元订单，截至 2018 年底尚未执行。

前述订单推迟执行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按 2018 年 PCCP 毛利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收入	实际收入	差异	营业利润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9,101.21	7,964.29	-21,136.92	-4,737.85	-3,553.39
新疆某工程	19,115.04	8,082.50	-11,032.55	-2,472.95	-1,854.71
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	3,982.30	-	-3,982.30	-892.63	-669.48
合计	52,198.56	16,046.78	-36,151.77	-8,103.43	-6,07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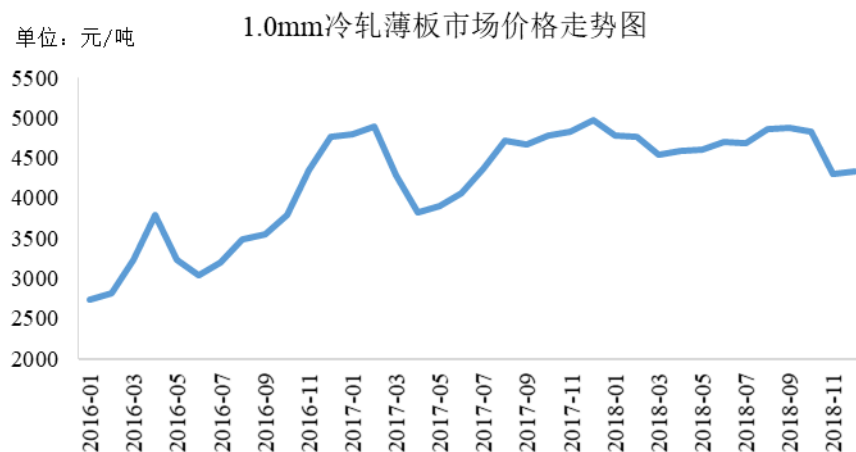
注：预计收入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生产安排 2018 年能够实现的收入
 净利润影响金额=营业利润影响金额×（1-企业所得税税率），未考虑期间费用的影响

根据上表测算，若不考虑期间费用，前述订单推迟执行导致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减少约 6,077.57 万元。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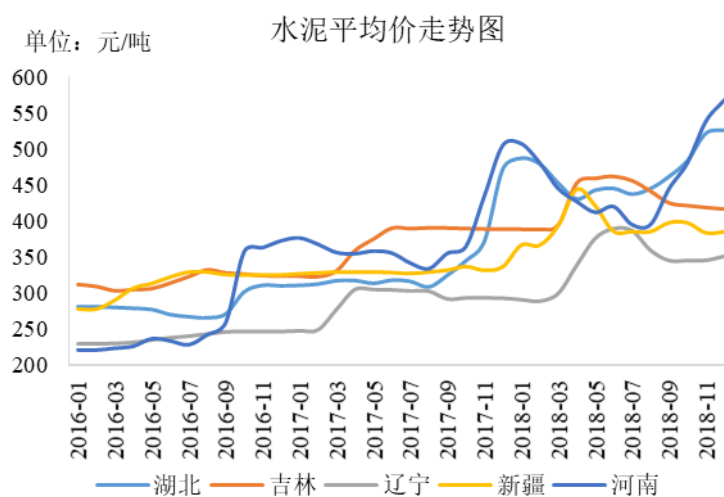
2016 年以来，受国家产业调控政策、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 PCCP 产品所需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

2016-2018 年冷轧薄板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16-2018 年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水泥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

相较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采购价格 (元/吨)	2017 年采购价格 (元/吨)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薄钢板	4,489.23	4,032.85	11.32%
预应力钢丝	4,894.74	4,147.51	18.02%
承、插口型钢	4,746.68	4,182.01	13.50%
水泥	362.33	336.90	7.55%
砂	57.48	52.47	9.55%

石子	73.12	47.19	54.97%
----	-------	-------	--------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水泥等价格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薄钢板、预应力钢丝、承、插口型钢的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7 年上升了 11.32%、18.02%和 13.50%，水泥、砂、石子的采购价分别较 2017 年上升了 7.55%、9.55%和 54.97%，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70%左右，原材料价格走势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受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的 PCCP 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7.42%。

原材料上涨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按 2018 年营业收入分析测算如下：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占产成品比重	价格增减比例	营业利润影响比例	营业利润影响金额	净利润影响金额
薄钢板	9.51%	11.32%	-1.08%	-417.26	-312.95
预应力钢丝	37.44%	18.02%	-6.75%	-2,614.97	-1,961.23
承、插口型钢	3.08%	13.50%	-0.42%	-161.16	-120.87
水泥	11.55%	7.55%	-0.87%	-337.90	-253.43
砂	3.60%	9.55%	-0.34%	-133.25	-99.94
石子	5.27%	54.97%	-2.90%	-1,122.40	-841.80
合计	70.45%	-	-12.35%	-4,786.94	-3,590.21

注：营业利润影响比例=材料占产成品比重×价格增减比例

营业利润影响金额=2018 年度 PCCP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影响比例

根据上表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减少约 3,590.21 万元。

（3）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了清查、实地盘点，执行了减值测试，对预计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13,420.66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相关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1,329.59 万元，假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3,199.07 万元，差额 8,130.52 万元，该事项减少净利润 6,097.89 万元；

②期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022.30 万元，减少净利润 1,516.73 万元；

③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81 万元，减少净利润 239.11 万元；

④期末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378.13 万元，减少净利润 1,033.60 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8,887.32 万元。

2、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公司金属管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19.71 万元，毛利率 32.46%；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27,084.56 万元，毛利率 45.05%。受金属管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影响，2019 年 1-6 月业绩同比下滑。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93.63 万元，上年同期为 647.72 万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金属管件业务本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2) 本期执行的金属管件业务订单中毛利较高的产品占比下降。

2017 年、2018 年，受益于油品升级的实施，公司取得“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大额订单，随着上述大额订单执行完毕，2019 年 1-6 月执行订单金额同比下降。此外，公司的金属管件产品分为石油化工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管件和普通管件三大类，上述三类管件的单位售价及毛利率依次递减。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要向下游石化领域客户持续供应大量高压临氢管件，产品结构中高压临氢管件的占比高，毛利率高。2019 年，公司主要执行毛利较低的普通金属管件订单，毛利下降，经营业绩下滑。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基本消除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336.2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683.94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亏损有所减少,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73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0%,业绩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基本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前期推迟的订单已恢复正常生产

部分前期推迟的订单已恢复正常生产,如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订单 2019 年 1-9 月执行 3.31 亿元,预计年底前基本执行完毕。

2、公司正积极协商取得原材料差价补偿

国家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跨度期较长,PCCP 的生产进度需要与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匹配,因此对于一个大型水利项目,PCCP 管材制造商从中标、签订合同至最终完成生产供货一般需要 2-4 年的时间。由于时间跨度较大,钢材、水泥和砂石等主要原材料在各年度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PCCP 管材制造商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当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PCCP 管材制造商可与业主方协商,就价格波动部分造成的合同额外收益或损失进行全部或部分差价补偿。2016 年以来,钢材、水泥、砂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部分业主方协商取得原材料差价补偿,调整结算价格,就差价补偿金额确认相应收入和利润。

3、多个大型石化、核电重点项目待开展,未来预计可取得的金属管件业务订单充足

据新峰管业跟踪,受益于油品升级和核电重启,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福清漳州 1、2 号机组、连云港田湾 7、8 号机组、辽宁徐大堡 3、4 号机组等多个大型石化、核电重点项目将在 2019 年底或 2020 年、2021 年招标、启动,未来预计可取得的高压临氢管件及核级管件订单充足。

综上分析,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所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基本消除。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能利用率低是行业特点

产能利用率理论上是“所有生产基地的年实际产量之和 / 所有生产基地的年设计产能之和 $\times 100\%$ ”，被用来反映生产需求与生产能力之间的匹配度。PCCP 的行业特点导致其总产量与总产能不匹配，表现为产能利用率普遍不高，主要原因如下：

（1）PCCP 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生产基地间的产能统筹协调、互补度较低，无法在空间上灵活配置产能

PCCP 输水管材具有重量大、体积大、运输费用高、运输半径较小的特点，特别是对于 3 米以上的大口径管材，其运输半径更小，并受到道路宽度和高度的限制，部分重点大型水利项目甚至在招标时就要求中标公司在项目实施地附近的指定地点建厂，因此，PCCP 管材制造商一般采取目标市场区域就近建立生产基地的模式。受限于产品的运输半径，不同区域、不同生产基地间的产能统筹协调、互补度较低，因此，与一般工业产品的制造业相比，PCCP 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不高。

此外，制造厂商为了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往往采取全国性业务布局，获取新订单后需要就近建立生产基地，导致生产基地多，进一步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2）PCCP 行业下游需求具有定制化特点，无法提前生产备货，在时间上无法平滑释放产能

大型输水工程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有定制化特点，单标金额大、产能要求较高、供货时间紧，业主对管材制造商的筛选条件要求较高，除了关注管材制造商是否具有突出的过往工程业绩外，还会重点考察管材制造商是否具备一定的装备水平及供货能力，能否保质、保量并按时供货，因此，管材制造商必须具有一定的产能储备，否则无法承接业务。

PCCP 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确定中标、项目工程开工之前，无法提前生产或储备相关产品，不能像标准化通用产品行业一样利用淡季的低成本生产缓解旺季的产能压力与成本。

大型输、调水工程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而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面客观上存在高峰期与低谷期的波动，存在一定的释放节奏与周期，不同年份释放项目数量存在差异。

PCCP 行业的生产、需求强度在时间上分配不均匀，是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3）产能利用受到季节性影响，冬歇期间产能无法充分利用

水利工程施工季节性明显，使得 PCCP 行业生产存在季节性特征，即存在施工冬歇期。冬歇期的时间一般按照生产基地所处纬度具有差异性，例如，在东北、西北地区，受冬季寒冷及雪天的影响，管材的生产期和水利工程的施工期一般为每年的 3 月下旬至 11 月份，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冬歇期间管材制造商的产能无法充分利用。

2、部分已中标的项目施工进度延缓，导致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公司已中标的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新疆某工程、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多项重大水利工程施工进度延缓，导致公司该部分地区 PCCP 业务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产量下滑，与公司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韩建河山在《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同时披露了产能和产量数据，韩建河山 2018 年产能 340 千米，产量 48.96 千米，由此计算出的产能利用率为 14.40%。同期，公司产能 500 千米，产量 85.18 千米，产能利用率 17.04%，与韩建河山相比差异不大。

2016-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韩建河山和国统股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PCCP 产量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千米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韩建河山	48.96	89.51	99.87
国统股份	55.59	63.10	148.06
本公司	85.18	194.06	29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韩建河山和国统股份产量均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公司的 PCCP 产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分析，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 PCCP 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同时也受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延缓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数据和产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产能利用率较低是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公司 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金属管件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下游行业周期性放缓，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

金属管件应用于石化和核电行业，客户对管件的设计标准常常存在自己的独特需求，非标准化的管件种类相对较多，因此，金属管件行业的生产模式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

石化和核电领域属于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家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行业的规划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和突发事件对此类行业的影响较大，并进一步传导至为其配套的相关产业，公司所涉及的金属管件即为其中之一。

石化方面，进入“十三五”以来，石化产品供需增速明显减慢，呈现产能过剩与需求放缓趋势，去产能将成为石化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点之一，部分石化工程项目进度延缓。核电方面，受“三代核电技术不成熟、日本核泄漏事故隐忧、电力过剩格局”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暂停核电新建项目，在建项目进度也随之放缓。

因此，下游行业放缓，导致金属管件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不高。

2、公司过往战略定位不够灵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能利用率

新峰管业过往在战略定位上仅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管件，未主动开拓煤化工、船舶、天然气等金属管件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市场，亦很少生产一般工业领域用的、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管件。当下游石化、核电工程推进和实施不及预期时，新峰管业获取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级管件订单较少，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也较低。

3、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无法对比

金属管件业务板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恒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上述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因此，未进行对比。

综上分析，金属管件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同时新峰管业过往战略定位不够灵活，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属管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履行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获取公司与监理的往来函件，了解部分项目订单推迟的主要原因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和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并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

3、检查发行人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金额是否合理；

4、获取部分业主方出具的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监理，了解原材料差价补偿协商进展情况；

5、获取产能设计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和分析行业特点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数据并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部分订单推迟执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涨价导致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所致，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金属管件业务本期执行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且执行订单毛利下降所致。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所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基本消除；

2、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是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公司 PCCP 业务产能利用率数据和产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金属管件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放缓影响所致，同时也系受到过去战略定位不够灵活的限制。

问题 5

2018 年申请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4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0.97 亿元，较 2017 年均增长较快。2019 年初，申请人与刘长杰签订协议，拟转让部分应收债权，请申请人说明：（1）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明细，计提依据，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应收账款金额无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时点是否合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转让债权金额、范围的确定原则、评估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明细，计提依据，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及上年同期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

单元：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9,701.42	1,811.28
存货跌价损失	2,022.30	720.33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28.69
商誉减值损失	-	62.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8.81	-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378.13	-
合计	13,420.66	2,623.23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其计提依据如下：

（一）坏账损失及计提依据

2018 年公司坏账损失为 9,701.4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7,890.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掌握的各应收账款及对应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具体计提依据见本题回复之“二、在应收账款金额无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时点是否合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计提依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各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

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26.26	591.66	-	480.45	837.46
库存商品	829.00	761.33	-	752.30	838.03
发出商品	-	341.31	-	-	341.31
在产品	687.99	328.01	-	115.28	900.72
合计	2,243.24	2,022.30	-	1,348.02	2,917.52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022.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674.28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 PCCP 系列存货及金属管件系列存货计提形成：

1、PCCP 系列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及计提依据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0.95	-	-	250.95	-
库存商品	458.97	367.48	-	388.35	438.09
发出商品	-	341.31	-	-	341.31
在产品	-	-	-	-	-
合计	709.91	708.78	-	639.30	779.40

2018 年 PCCP 系列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8.78 万元，其中：

库存商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67.48 万元，主要系广东龙泉公司部分型号工程剩余管材，2018 年末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将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341.31 万元，主要系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增补合同中部分管件，期末参照本期实际结算价格估计剩余未结算部分可变现净值，按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金属管件系列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及计提依据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5.31	591.66	-	229.50	837.46
库存商品	370.03	393.86	-	363.95	399.94
自制半成品	580.05	270.24	-	7.33	842.95
生产成本	107.95	57.77	-	107.95	57.77
合计	1,533.33	1,313.52	-	708.73	2,138.12

2018 年金属管件系列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13.52 万元，其中：

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1.66 万元，主要系对公司订单外金属管件原材料计提所致。根据客户要求及生产惯例，原材料在实际采购中一般会预留一定的保险储备。对此类原材料，公司各期末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将预计可使用的原材料划分为用于继续生产的原材料，其他部分按用于出售目的，并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2017、2018 年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原材料保险储备也有所增加。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大额订单执行完毕，待执行订单较少，因此在减值测试时，划分为作为废料出售的原材料占比增加，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储备原材料库龄的增加，不适用于现有的产品设计需求的原材料占

比增加，计提的跌价准备也相应增加。

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1.6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订单较少，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多，且执行的部分普通管件订单毛利较低，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自制半成品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0.24 万元。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根据客户需求继续加工成产成品实现销售。公司根据期末自制半成品的库存情况，划分用于生产而持有的自制半成品及用于销售的自制半成品，经测试自制半成品的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270.24 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计提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 2018 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8.81 万元，系对拟处置的河北分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已计提 折旧/摊销	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184.31	541.09	1,643.21	1,414.68	228.5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91.55	60.51	131.04	40.76	90.28
无形资产-	3,322.15	177.60	3,144.56	3,144.56	-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698.01	779.20	4,918.81	4,600.00	318.81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 2018 年末拟与河北弘晟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名下位于河北省邢台县晏家屯镇陈家屯村西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弘晟通，交易价格人民币 4,600 万元，该交易价格为公司净收对价，本次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弘晟通承担。公司按协议约定的价格作为可收回金额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及计提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235.81	1,798.51	1,437.30	61.03	1,376.27
运输设备	49.36	46.84	2.52	1.40	1.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8	7.78	0.90	0.16	0.74
合计	3,293.85	1,853.13	1,440.72	62.60	1,378.13

为优化区位布局，节约资产购置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18 年公司将辽宁盛世部分机器设备拆除调拨至内蒙古引绰济辽输水工程项目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对部分闲置、陈旧设备进行了清理。因转入清理的相关设备基础及附属设施无法继续使用，经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 PCCP 及金属管件系列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拟签协议金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对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及对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在应收账款金额无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时点是否合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依据，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1、公司 2017 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17.40	11,329.59	21,087.81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37.43	6,573.34	88,664.09	126,156.49	9,199.54	116,95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27,654.83	17,902.93	109,751.90	126,156.49	9,199.54	116,956.94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2、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依据及合理性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		
客户 1	13,941.99	1,386.57	3,141.38	4,527.94	32.48%	见（2）①
客户 2	1,423.28	233.23	51.43	284.66	20.00%	见（2）②
客户 3	732.00	58.56	673.44	732.00	100.00%	见（2）③
客户 4	186.75	14.94	171.81	186.75	100.00%	
客户 5	1,680.78	155.51	429.16	584.67	34.79%	见（2）④
客户 6	799.80	63.98	175.96	239.94	30.00%	
客户 7	640.80	51.26	269.14	320.40	50.00%	
客户 8	1,934.45	154.76	425.58	580.34	30.00%	见（2）⑤
客户 9	1,407.00	112.56	309.54	422.10	30.00%	
客户 10	1,756.10	140.49	386.34	526.83	30.00%	
客户 11	1,585.20	126.82	348.74	475.56	30.00%	
客户 12	1,562.12	124.97	343.67	468.64	30.00%	
客户 13	995.00	99.50	398.00	497.50	50.00%	
客户 14	966.00	77.28	212.52	289.80	30.00%	
客户 15	958.11	76.65	210.78	287.43	30.00%	
客户 16	941.00	94.10	376.40	470.50	50.00%	
客户 17	907.03	88.81	345.74	434.54	47.91%	
合计	32,417.40	3,059.97	8,269.62	11,329.59	34.95%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状况影响，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下，银行贷款收紧，部分银行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企业融资难度加大，部分客户出现了经营状况恶化、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类别，款项逾期情况，结合催款过程中掌握的客户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客观证据，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账面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测试发现有 17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表现为：①工程结束客户要求调差，调减应付账款；②已判决胜诉但预计能否执行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③客户注销，预计无法收回；④客户资信恶化、涉及多笔诉讼，预计难以全额收回；⑤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时履约，款项逾期，预计难以全额收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

上述明显存在减值迹象的 17 家客户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如下：

①工程结束客户要求调差，调减应付账款

计提依据：因供货年度 PCCP 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工程结束后，客户要求对欠款余额进行调减。2018 年经多次与客户沟通，公司初步形成了比较可行的调差方案。公司根据该调差方案，合理预计应调减的金额，按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客户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客户 1	公司每年与客户进行对账，截至 2017 年底，客户对总体供货额、欠款金额无异议。前期公司与客户并未就调差事项进行商谈，调差金额无法合理预计，直到 2018 年经多次协商公司才得以合理预计调差金额。

②已判决胜诉但预计能否执行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计提依据：该客户因上级拨付资金未到位，货款一直未付，2018 年法院做出判决，判该客户自判决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全部货款。但被告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何时能够执行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客户提出几套还款方案供公司选择，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客户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货款，公司予以部分折让，期末公司根据协议按预计无法收回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客户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客户 2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该款项可以全额收回，2018 年底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和解方案，考虑到资金成本及流动性需求，拟给予客户一定折让，加速回款。

③客户工商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计提依据：2018 年在催收过程中得知相关客户工商注销，且公司未收到其关于欠款的支付安排，公司正寻求其他途径收回该欠款，但预计能否收回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故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客户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客户 3	公司在 2017 年催款对账及与该客户采购人员联系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2018 年对方联系人电话停机，经寻找到对方原办公地点，发现已经搬离，查询工商信息，得知客户工商已注销。
客户 4	客户于 2018 年工商注销，公司预计相关欠款难以收回。

④客户资信恶化、涉及多笔诉讼，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计提依据：相关客户多为分包商，由于发包方拖欠其工程款，加之 2018 年融资难度加大，银行信贷收紧，导致其 2018 年出现了经营困难，甚至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欠款被起诉，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客户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客户 5	2018 年末公司为催收回款拟起诉客户，经律师查询，得知客户资信恶化，涉及上百笔诉讼，预计欠款难以全额收回。
客户 6	经了解，客户分别于 2018 年 6 月、11 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银行起诉，预计其资金状况恶化，还款能力降低。
客户 7	经市场人员接触了解，客户 2017 年经营情况正常。2018 年因其下游业主拖欠工程款，加之该客户规模较小，银行抽贷，导致其出现资金无法周转情况，并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股权重整。公司预计欠款难以全额收回。

⑤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时履约，款项逾期，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计提依据：客户未按时履约，款项逾期，且历史回款较少，预计回款期限较长。该等客户系地方市政、水务、自来水等中小型工程公司，应收账款已逾期，在催收过程中，客户以资金状况紧张为由拖延支付，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回收期限较长，催收成本较大，结合各客户资信及资金状况，预计未来将通过适当减免欠款的方式加速回款，公司根据未来预计发生减免的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客户	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客户 8、客	2017 年客户欠款账龄为 1-2 年，客户要求延期支付并出具了 2018 年付款

户 9	计划，公司预计该欠款不存在回收风险；2018 年公司未收到任何回款，且客户要求公司给予一定折让，公司预计该欠款难以全额收回。
客户 10、客户 11、客户 12、客户 13	2017 年客户已支付部分货款，无迹象显示后续无还款能力；2018 年客户出现了资金困难，全年未收到回款，公司预计剩余欠款存在回收风险。
客户 14	2018 年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受银行抽贷影响资金链断裂；其下游业主何时支付工程款存在不确定性，且该客户负债率较高，公司预计其回款不足以支付供应商欠款。公司拟通过与客户协商给予一定折让的方式优先收回该欠款。
客户 15	该项目工程进度较慢，2017 年因支付手续不全，未提报付款流程；2018 年客户已无资金额度，何时付款存在不确定性。
客户 16	2017 年客户已按付款计划支付相应比例货款，无迹象显示该欠款难以收回；2018 年客户出现了资金困难，无法如期支付剩余款项。
客户 17	2017 年客户支付了部分欠款，并出具了 2018 年付款计划，公司预计该欠款不存在回收风险；2018 年公司未收到任何回款，且客户要求公司给予一定折让，公司预计该欠款难以全额收回。

综上，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大幅增加系根据各客户实际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回款方案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有相应的依据，计提时点合理。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关于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韩建河山	0.44	1.44	1.21	1.06
国统股份	0.49	1.49	1.44	1.07
青龙管业	0.99	2.80	2.88	1.74
平均值	0.64	1.91	1.84	1.29
本公司	0.52	0.89	0.87	0.88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8、0.87、0.89，均低于同行业各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收入构成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从产品结构及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PCCP 管材及金属管件，国统股份主要产品为 PPP 项目及服务和 PCCP 管材，韩建河山除 PCCP 管材业务外，还有 RCP、商品混凝土业务及环保工程与环保设备业务，青龙管业除混凝土管材业务外，还包括塑料管材业务。不同业务产品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客户在货款结算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保证金。竣工/通水保证金一般为结算货款的 5%-20%，整体项目完工或输水管线打压试验并通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一般为结算货款的 5%-1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至 2 年内支付。国家大型水利、石化及核电工程项目施工跨度期较长，项目整体完工、打压试验和通水时间均由业主安排决定，公司无法预测，具体结算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经多个环节，从申请付款到审批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报告期存在部分货款回款滞后的情况。

相较于 PCCP、核级金属管件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 RCP、塑料管材一般用于市政管道管网、房屋建筑排水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回款期限较短，且下游客户在结算货款时一般不会预留较高额的保证金。

(2) 不同项目、不同客户的回款期限存在较大差异

PCCP 输水管材的应用领域为长距离跨流域大型输、调水工程，客户即项目业主为地方政府专设水利建设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大型国有企业。输水工程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资金。不同项目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回款期限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执行的订单项目不同，从而对应不同的客户，导致回款期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即使相同客户因各公司中标金额不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差异。部分客户的回款期限较长，拉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例如，公司 2016 年已执行完毕的中国某供水工程项目合同，为同行业公司在该项目中最大合同，应收账款余额也最大，该客户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2,358.20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39.46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41.99 万元，回款较慢。

2、目前坏账准备政策具备合理性，公司考虑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调整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比分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与青龙管业、韩建河山相同，均为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系行业最谨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国统股份	韩建河山	青龙管业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上	100 万以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差别不大，2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国统股份，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本公司	国统股份	韩建河山	青龙管业
1 年以内	5%	5%	3%	3%
1-2 年	8%		10%	10%
2-3 年	10%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其中，对于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韩建河山另将其按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按 5%的坏账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对于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与其他应收账款一致，相较于韩建河山更谨慎。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国统股份	韩建河山	青龙管业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实际减值情况	涉诉、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2) 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备合理性

以下从产品结构、客户资信状况、历史坏账的实际发生情况对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1) 可比公司间的产品结构具有差异性，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 PCCP 管材及金属管件，从产品结构及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各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国统股份主要产品为 PPP 项目及服务及 PCCP 管材，韩建河山除 PCCP 管材业务外，还有 RCP、商品混凝土业务及环保工程与环保设备业务，青龙管业除混凝土管材业务外，还包括塑料管材业务。

公司客户在货款结算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保证金。竣工/通水保证金一般为结算货款的 5%-20%，整体项目完工或输水管线打压试验并通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一般为结算货款的 5%-1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至 2 年内支付。国家大型水利、石化及核电工程项目施工跨度期较长，项目整体完工、打压试验和通水时间均由业主安排决定，公司无法预测，具体结算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流程经多个环节，从申请付款到审批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报告期存在部分货款回款滞后的情况。

相较于 PCCP、核级金属管件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 RCP、塑料管材一般用于市政管道管网、房屋建筑排水工程，项目金额较小，建设周期较短，回款期限较短，且下游客户在结算货款时一般不会

预留较高额的保证金。

因此，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是由公司产品的行业属性和结算模式导致的，相对于可比公司，更长的账龄并不意味着发生坏账的风险就更高，因此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客户资信情况整体较好

公司销售的 PCCP 和金属管件产品所对应的工程项目大部分为国家和地方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大型核电及石油化工项目，项目本身须经过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环节，项目建设资金充足；客户大多为地方政府专设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大型水利、核电国有企业，或者大型石油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资信状况整体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相较于 PCCP、金属管件下游客户较好的资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 RCP、塑料管材一般用于市政管道管网、房屋建筑排水工程，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可用于各类建筑工程，下游客户种类比较广，信用资质相对多样，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高。

3) 历史上坏账的实际发生情况不多

除了 2019 年初按照账面价值 18,587.54 万元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导致核销账面余额 25,794.83 万元应收账款，以及部分客户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坏账的情况主要为 2019 年 2 月收回欠款，公司给予折让 284.66 万元，此外无坏账实际发生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国统股份于 2016 年核销坏账 0.4 万元、2018 年核销应收坏账 5 万元，韩建河山无核销坏账情况，青龙管业 2018 年核销一笔坏账 94 万元。

综上分析，虽然行业普遍存在客户占款严重，应收账款账期长，催收难度大的特点，但该行业公司在历史实际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并不多见。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政策

系公司执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政策的前提

历年来，公司一直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在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前，先对单项金额重大（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和账龄 3 年以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分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才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坏账政策系公司执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政策的前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均为已经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这部分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对这部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更多的是体现公司基于下游行业环境、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估计。

（3）公司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综合考虑以上三种类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	71,089.90	10,860.90	15.28%
韩建河山	98,413.60	12,514.50	12.72%
国统股份	55,067.15	3,111.90	5.65%
行业平均	74,856.88	8,829.10	11.79%
本公司	127,654.83	17,902.93	14.02%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	52,434.14	9,940.19	18.96%
韩建河山	67,721.27	8,395.29	12.40%
国统股份	56,530.48	2,826.52	5.00%
行业平均	58,895.30	7,054.00	11.98%
本公司	126,156.49	9,199.54	7.29%
公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	48,451.78	8,681.91	17.92%
韩建河山	70,397.77	6,319.02	8.98%
国统股份	58,976.48	2,948.82	5.00%
行业平均	59,275.35	5,983.25	10.09%
本公司	115,810.81	8,084.45	6.98%

由上表可见，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实际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 2018 年末，公司对于在以前年度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回收会出现较大的困难，2018 年在催收过程中出现了减值的客观情况的应收账款，严格执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当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为 14.0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行业内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最高的青龙管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公司基于行业环境、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考虑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变更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问题，公司已制定风险欠款清欠管理制度，设置应收账款清欠组，专职负责应收账款催收等措施，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和催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针对下游行业环境、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的变化情况，结合宏观商业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考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调整。

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坏账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信用资质方面的差异，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具备合理性。针对下游行业环境、客户整体信用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的变化情况，结合宏观商业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考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调整。

三、转让债权金额、范围的确定原则、评估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一）转让债权金额、范围的确定原则

2019年1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成本及催收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解决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尽快支付员工薪酬及供应商款项，避免出现资金断裂的风险，上市公司提出转让存量债权，尽快回笼资金的策略。就本次债权转让事宜，上市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刘长杰进行了协商，刘长杰愿意从解救上市公司的角度出发，受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转让债权金额参照评估值及账面价值确定，转让债权范围由公司管理层在结合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收回时间及收回难度基础上确定。本次转让债权的范围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在结合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性、收回时间及收回难度基础上确定。涉及转让债权主要为在2018年度催收过程中出现了减值迹象，并已按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时包括少量按照账龄比例计提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本次转让债权的范围为上市公司23个客户的24个合同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5,794.83万元，扣除已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18,587.54万元，评估值18,490.62万元。根据刘长杰与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债权金额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参考评估情况及应收账款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应收账款债权的账面价值，即 18,587.54 万元，不低于评估值。

（二）评估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所涉及应收账款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字[2019]第 QDV016 号）及《资产评估说明》，评估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债权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

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 国家有关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依据

(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

5) 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法规。

(2)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 权属依据

- 1) 入账凭证及产品购销合同、发票等;
- 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材料。

(4) 取价依据

- 1)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基准利率;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销售合同、凭证等;
- 3) 企业询证函;
- 4) WIND 资讯软件平台信息;
-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资产评估机构掌握的各项收费标准及其他价格信息。

4、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其中：n 为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 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原值—预计应收账款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根据企业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客户类型、规模、行业、以往历史回款情况，参考企业计提坏账比例合理确定。

5、评估参数的选取

银行贷款利率：选择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即：1 年期以内的利率 4.35%，1 至 3 年期的利率 4.75%。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客户类别等情况，预计回款期能够全部收回，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现其不合理之处，采纳了企业的预测。应收账款损失的确定：参考企业前三年应收账款损失的实际数据（约占应收账款的 0.01%-0.02%）；同时资产评估机构同企业一起，对应收账款的 23 个客户的按欠款原因及应收风险进行了分类，具体分为：近期工程验收结算预计半年内能收回的无风险当地重点工程客户、一般风险客户和企业资金紧张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较高风险客户。其中：第一类客户无回收风险；第二类客户基本不存在风险，但根据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机构按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一定比例计取了损失：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取 5%、1-2 年的应收账款取 8%、2 年以上取应收账款取 10%；第三类客户同前两类客户比较，风险较大，资产评估机构参照企业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参照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计取损失：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取 5%、1-2 年的应收账款取 8%、2-3 年的应收账款取 3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取 50%、对被注销客户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客户风险类型	户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收回金额
无风险客户	4	4,271.04	3,859.84	-	4,271.04
一般风险客户	5	4,658.40	4,192.56	465.84	4,192.56
单独计提风险客户	14	16,865.39	10,535.14	6,330.24	10,535.14

此外，资产评估机构计算资金占用时间价值时，按假设应收账款在预计回收期内均匀收回考虑。

6、评估结果

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账面余额为 25,794.83 万元，账面价值 18,587.54 万元。评估后，评估值 18,490.62 万元，评估减值 96.92 万元，减值率 0.52%。

评估减值的原因因为评估中考虑了资金占用费。

经审阅本次转让债权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复核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模型、评估参数的选取等评估过程，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值 18,490.62 万元，与账面价值 18,587.54 万元差异较小，且差异系考虑了资金占用费所致，评估值合理。

（三）相关款项的支付进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刘长杰已完成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公司已收回全部债权转让款。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减值损失的计提明细，并复核对各项目减值的计提过程；检查发行人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获取监理通知和调差说明、诉讼判决书及和解协议等资料，访谈公司业务员，检查公司管理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等证据或具体情况合理预计损失金额，减值金额是否合理；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按经董事会批准的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及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核查发行人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以及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差异；

4、获取并查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访谈公司原管理层，了解转让债权的背景，以及转让债权金额、范围的确定原则；

5、获取应收账款债权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复核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模型、评估参数的选取等评估过程；

6、检查收回债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回单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相关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时点合理；

2、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经营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备合理性；

3、债权转让金额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评估值的确定依据及假设合理，相关款项已付清。

问题 6

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 2.1 亿元，主要系收购新峰管业产生，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请申请人说明：（1）截至目前新峰管业整合效果，收购以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新峰管业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2）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及其增长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新峰管业整合效果，收购以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新峰管业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

（一）截至目前新峰管业整合效果

2016 年 4 月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正式交割完成，截至目前整合效果良好。管理方面，公司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稳固和提高，在保留原有业务骨干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加强了管理力量，改组了原管理层，延续了原来的

生产、研发团队并进一步扩充了销售团队，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建设人才梯队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业务方面，新峰管业与公司进行了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双边的协同效应，有效改善了新峰管业的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借助收购新峰管业新增高端压力管道配件制造业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业布局，有效改善单一品种、业务的局面，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并将金属管件业务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财务方面，公司对新峰管业进行财务规范，使用统一的财务软件，并纳入协同管理系统，每年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外部中介机构审计。综上，公司与新峰管业的整合效果良好。

（二）收购以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收购以来，新峰管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5-12月
资产总计	66,605.32	72,510.63	62,963.78	37,468.04
负债合计	20,299.88	26,468.93	29,609.53	15,3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05.44	46,041.70	33,354.25	22,080.38
营业收入	10,785.69	57,638.18	39,332.93	4,877.21
营业成本	6,992.68	26,750.14	18,717.27	3,657.76
营业利润	273.11	14,929.27	13,001.82	-1,810.84
净利润	263.74	12,687.45	11,273.87	-1,496.77

注：新峰管业自2016年4月26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上表披露的利润表数据为2016年5-12月的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由于下游石油化工和核电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缓，新峰管业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2018年，新峰管业积极承接并执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扭转了2016年的经营形势，业绩得到全面释放，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332.93万元和57,638.18万元，净利润11,273.87万元和12,687.45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1-6月，受下游石化、核电行业规划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新峰管业经营状况出现下滑。

（三）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

1、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预测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36,378.79
减：营业成本	5,321.36	13,063.20	16,375.45	18,641.75	19,537.11	19,794.25	19,7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9	304.60	360.56	400.38	404.66	408.88	408.88
销售费用	1,728.98	3,680.70	4,369.65	4,883.83	5,024.28	5,073.36	5,073.36
管理费用	2,071.93	3,538.74	3,672.10	3,783.72	3,885.16	3,885.16	3,885.16
财务费用	378.51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351.93	4,823.46	5,794.77	6,685.47	6,503.67	6,568.27	6,568.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351.93	4,823.46	5,794.77	6,685.47	6,503.67	6,568.27	6,568.27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费用	57.69	732.73	878.61	1,012.40	985.32	995.01	995.01
净利润	294.24	4,090.73	4,916.16	5,673.07	5,518.34	5,573.26	5,573.26

2、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下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新峰管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所承诺的业绩（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具体为：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式为 2015 年-2018 年四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一次性补偿。同时，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情形，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

3、业绩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内，新峰管业业绩实现情况与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值	实际值	预测值	实际值	预测值	实际值	预测值	实际值
营业收入	10,027.61	8,661.64	26,059.58	7,845.96	31,221.40	39,332.93	35,044.03	57,638.18
营业利润	351.93	1,389.06	4,823.46	-1,877.19	5,794.77	13,001.82	6,685.47	14,929.27
净利润	294.24	1,207.96	4,090.73	-1,572.95	4,916.16	11,273.87	5,673.07	12,687.45

注：上表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新峰管业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本期完成率	累计完成率
2015 年	2,090.00	2,269.11	108.57%	13.28%
2016 年	4,200.00	-1,646.85	-39.21%	3.64%
2017 年	4,950.00	11,228.63	226.84%	69.34%
2018 年	5,850.00	12,608.20	215.52%	143.12%

注：上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除了因原纳入 2016 年盈利预测范围的主要业务订单“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和“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因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延缓，直到 2017 年上半年才获得，导致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到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和承诺业绩以外，其余年份新峰管业的业绩实现情况均超过重组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和承诺业绩，且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情况要好于累计承诺业绩情况。

（四）业绩承诺期后业绩下滑的原因

从新峰管业 2019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新峰管业 2019 年业绩很可能无法达到 2018 年的水平，业绩承诺期后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外部因素：受下游石化、核电行业规划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影响

新峰管业从事的工业金属管道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领域定位于核电和石油化工，上述领域属于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家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行业的规划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和突发事件对行业影响较大。一旦受上述外部因素影响，石油化工和核电工程的推进和实施不及预期，将对新峰管业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018年，新峰管业业绩较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取得并执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大额高压临氢管件合同。2019年以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家新开工建设的大型石油化工和核电工程项目较少，导致新峰管业获取的金属管件合同和订单数量明显减少，且以金额较小、毛利较低的普通管件合同和订单为主，导致业绩出现下滑。

2、内部因素：过往的战略定位导致业务灵活性不足

在过去，新峰管业在战略定位上仅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管件，未主动开拓煤化工、船舶、天然气等金属管件产品的其他应用领域市场，亦很少生产一般工业领域用的、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管件。当下游石化、核电工程推进和实施不及预期时，新峰管业的业绩将很可能出现下滑。

尽管 2019 年新峰管业的业绩出现下滑，但从中长期来看，预计新峰管业的经营状况能够企稳向好。一方面，受益于油品升级和核电重启，包括压力管道配件在内的相关配套产业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据新峰管业跟踪，多个大型石化、核电重点项目将在 2019 年底或 2020 年、2021 年招标、启动，未来预计可取得的高压临氢管件及核级管件订单充足。另一方面，新峰管业目前正积极转变经营理念，调整公司战略定位，积极扩充下游客户的范围，主动开拓煤化工、船舶等其他金属管件产品应用市场，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承接大量一般工业用的普通管件订单，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实现稳健发展。根据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新峰管业未来经营规划，以及新峰管业待执行订单及未来预计可取得的订单，预计新峰管业未来能够实现重

组评估报告的预测业绩。

二、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及其增长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对新峰管业的收购。针对2015-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202号）、《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226号）、《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153号）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000126号），对新峰管业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确认。业绩承诺期内，新峰管业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7,638.18	39,332.93	7,845.96	18,24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08.20	11,228.63	-1,646.85	2,269.11

业绩承诺期内，新峰管业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459.09万元，高于累计承诺业绩17,09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43.12%。

新峰管业专业从事工业金属管道配件（又称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弯头、三通、四通、180°、90°、45°弯头、异径管、翻边短节、管封头、锻制式承插系列等管件，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及石化行业。新峰管业生产的金属管件产品按产品应用领域可分为石化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管件和普通管件三大类。

（一）新峰管业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5-2018年，新峰管业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吨）	6,000	6,000	6,000	6,000
产量（吨）	3,798.78	3,521.90	1,488.40	2,330.84
产能利用率	63.31%	58.70%	24.81%	38.85%

注：由于金属管件为非标准化制品，目前生产加工设备基本通用，只是在生产加工设备的配置上有一定的倾斜，不同细分产品产能存在替代性，导致产能无法根据产品类别进行细分，因此采用行业内惯例披露总体产能

2015-2018 年，新峰管业金属管件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整体变化趋势与各期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各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石化和核电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管件的设计标准常常存在自己独特的需求，且非标准化的管件种类繁多，金属管件采用典型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致，因此在下游需求订单较少的年份，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也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新峰管业 2015-2018 年产能利用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相符。

（二）新峰管业产销率情况

2015-2018 年，新峰管业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吨）	3,798.78	3,521.90	1,488.40	2,330.84
销量（吨）	3,933.44	3,218.13	1,488.71	2,315.42
产销率	103.54%	91.37%	100.02%	99.34%

2015-2018 年，新峰管业金属管件的产量和销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产量和销量的整体变化趋势与各期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但同时，产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期生产和销售的金属管件产品结构具有较大差异，2015 年、2016 年以核级管件和普通管件为主，2017 年、2018 年以高压临氢管件为主。2015-2018 年，高压临氢金属管件与核级管件和普通管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压临氢管件 销售收入（万元）	51,014.42	26,555.42	441.43	6,832.32

	产量（吨）	2,459.88	1,247.07	21.15	460.62
	销量（吨）	2,532.44	1,115.97	24.26	432.27
	产销率	102.95%	89.49%	114.70%	93.85%
核级管件和普通管件	销售收入（万元）	6,514.50	12,751.44	7,371.89	11,395.19
	产量（吨）	1,338.90	2,274.83	1,467.25	1,870.22
	销量（吨）	1,401.00	2,102.16	1,464.45	1,883.15
	产销率	104.64%	92.41%	99.81%	100.69%

2017 年、2018 年，新峰管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受益于石油化工企业油品升级，新峰管业取得“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大额高压临氢供货合同，生产和销售大量高压临氢管件，产品结构中高单价、高毛利的高压临氢管件的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产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但产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新峰管业生产的金属管件细分产品种类众多，包括三通、四通、弯头、弯管、封头、异径管、法兰等，且产品高度定制化，同一细分产品在壁厚、直径等规格尺寸上也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其生产所需的物料投入、人工费用、加工标准和生产时间等方面不同，各细分产品、甚至不同规格尺寸的同一细分产品的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以重量为单位计量的产量及销量与收入变动不存在严格固定的比例关系。

产销率整体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获取订单产品类型、生产排期和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所致，其中 2017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2018 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部分大额订单在 2017 年下半年安排生产，2018 年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总体而言，新峰管业 2015-2018 年整体产销量的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相符。

（三）新峰管业销售费用率情况

2015-2018 年，新峰管业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7,638.18	39,332.93	7,845.96	18,244.11

销售费用	6,596.11	1,844.35	575.39	1,921.79
销售费用率	11.44%	4.69%	7.33%	10.53%

2015-2018 年，新峰管业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53%、7.33%、4.69%和 11.44%，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期取得不同订单发生的营销业务及投标费变动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596.11	11.44%	1,844.35	4.69%	575.39	7.33%	1,921.79	10.53%
其中：								
运输费	874.03	1.52%	435.77	1.11%	83.88	1.07%	210.35	1.15%
职工薪酬	4,853.19	8.42%	273.38	0.70%	70.09	0.89%	107.85	0.59%
营销业务及 投标费	731.16	1.27%	1,094.60	2.78%	383.91	4.89%	1,542.53	8.45%
其他	137.73	0.23%	40.60	0.10%	37.51	0.48%	61.06	0.33%

由上表可见，销售费用-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1.07%、1.11%和 1.52%，各期基本均衡，各期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运输计费方式按重量及体积，不同订单产品材质不同，重量和体积差异较大；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各期分别为 0.59%、0.89%、0.70%和 8.42%，2016 年占比高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实现收入较少，营销人员固定工资等支出相对占比较高，2018 年公司根据销售激励机制计提了营销人员业绩奖励，占比大幅提升，详见本回复报告之“二、一般问题”之“问题 1”的相关回复；销售费用-营销业务及投标费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5%、4.89%、2.78%和 1.27%，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订单的取得成本、订单开始执行时间等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非线性关系，2015、2016 年公司投入大量精力跟踪“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相关订单，相关费用支出较大。

总体而言，新峰管业 2015-2018 年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对比

新峰管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恒通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因此，未进行对比。

（五）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及其增长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规定的时间进度及供货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到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记录及会计处理，完成了公司跟踪多年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并执行了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多个大额订单，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143.12%，2015-2018 年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2019 年随着前述大额订单执行完毕，及受下游石化、核电行业规划政策、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短期内业绩下滑，符合公司订单执行状况及行业特点。

综上分析，从 2015-2018 年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方面来看，其整体变动趋势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符，新峰管业的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及其增长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满足业绩承诺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形成时间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价值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62.92	-	-	62.92	62.92	-
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8	179.85	-	-	179.85	-	179.85

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016-4-26	20,859.21	-	-	20,859.21	-	20,859.21
合计		21,101.98	-	-	21,101.98	62.92	21,039.06

（一）收购广东龙泉形成商誉及减值测试过程

2014年8月18日，公司以人民币129.66万元的对价取得珠海水务集团持有的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35.00%股权以及周钊名持有的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25.00%股权，形成商誉62.92万元。收购后，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收购广东龙泉形成的商誉，公司采用市场法，计算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价与账面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市净率、市盈率综合确定广东龙泉企业市场价值，扣除变现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

2017年末，经减值测试，广东龙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910.75万元，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978.86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于2017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2.92万元。2018年末因上述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未进行减值测试。

（二）收购湖北大华形成商誉及减值测试过程

2015年8月18日，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对价取得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820.15万元，形成商誉179.85万元。

对于收购湖北大华形成的商誉，公司采用市场法，计算可比交易案例交易价与账面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市净率、市盈率综合确定湖北大华企业市场价值，扣除变现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

2018年末，经减值测试，湖北大华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11,205.15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10,701.09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收购新峰管业形成商誉及减值测试过程

1、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商誉的初始确认

2016年4月26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峰管业公司100%股权，购买成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合并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9,140.79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809号），在对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发生的业务进行调整后确认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从而形成商誉20,859.21万元。

2、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将新峰管业相关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组合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在对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委托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新峰管业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天评咨字[2019]第QDU021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新峰管业与形成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收回价值为 79,322.65 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原值①	20,859.2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0,859.2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0,859.21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⑥	49,939.4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70,798.63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79,322.6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业绩预测相关主要指标及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的选取

本次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进行测算，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2024 年以后为永续期。新峰管业资产组组合未来年度业绩预测相关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29,068.97	34,689.66	34,305.60	34,696.23	35,815.13	35,815.13
主营业务收入	29,068.97	34,689.66	34,305.60	34,696.23	35,815.13	35,815.13
营业成本	17,440.23	17,953.28	17,506.55	17,693.80	17,970.27	17,804.60
主营业务成本	17,440.23	17,953.28	17,506.55	17,693.80	17,970.27	17,804.60
税金及附加	373.67	427.74	446.95	430.84	466.54	466.54
管理费用	2,265.44	2,561.97	2,525.84	2,562.30	2,651.41	2,587.84
销售费用	2,322.61	2,858.43	3,005.17	3,237.16	3,567.19	3,567.19
财务费用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营业利润	5,979.52	10,200.74	10,133.59	10,084.63	10,472.22	10,701.46
利润总额	5,979.52	10,200.74	10,133.59	10,084.63	10,472.22	10,701.46
净利润	5,979.52	10,200.74	10,133.59	10,084.63	10,472.22	10,701.46
利息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687.50
折旧	1,201.36	1,004.64	962.46	1,004.31	1,067.15	840.53
摊销	66.52	53.26	53.26	53.26	53.26	50.64
资本性支出	503.88	1,328.24	258.96	1,727.95	568.74	438.37
营运资金追加额	-18,937.44	4,190.36	-313.78	338.87	892.18	-
净现金流量	26,368.46	6,427.54	11,891.63	9,762.88	10,819.21	11,841.76
净现金流量	26,368.46	6,427.54	11,891.63	9,762.88	10,819.21	11,841.76
折现系数	0.9272	0.7972	0.6854	0.5893	0.5067	3.1067
折现值	24,448.84	5,124.03	8,150.52	5,753.27	5,482.09	36,788.80
折现值合计						85,747.55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2,142.78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0,484.29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5,301.97
企业整体价值						93,072.65
减：有息负债						13,75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9,322.65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预测基准是以新峰管业的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新峰管业当前的产能及经营状况与存在的风险，并根据新峰管业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2018 年已签未交货合同，2019 年、2020 年预计签订合同及 2019 年、2020 年预计合同完成收入确定 2019、2020 年收入，根据“十三五”规划油品升级规划、核电发展规划及核电在建未招标情况，高压临氢管件、核电管件市场占有率，以及新峰管业未来 5 年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预测 2021 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目前加氢装置的新建及原有装置的改造需求巨大。新峰管业产品市场容量每年约 10 亿-15 亿，目前新峰管业市场占有率 40%以上。

新峰管业核级管件产品市场容量每年约 4 亿-6 亿，目前新峰管业拥有

5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

（2）营业成本预测

新峰管业通过分析产品历史生产成本资料中的料、工、费单位成本及各成本项目在未来年度内的变化趋势确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新峰管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房产税按房地产原值*70%*1.2%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 4 元计算，新峰管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增值税税率为 13%。

（4）销售费用预测

新峰管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销业务费、运输费、招投标费等。依据历史各年度经修正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折旧和职工薪酬等，预测时依据历史各年度经修正后数据以及各项费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新峰管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基准日新峰管业贷款余额 13,750.00 万元。新峰管业可以根据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贷款额度，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支出 687.5 万。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并且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相抵后金额较小，对整体评估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估将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忽略不计进行预测。

（7）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预测收益额口径为息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预测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23%，税前 WACC 取值为 16.31%。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商誉”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新峰管业管理层，了解其自收购以来的整合效果、经营状况；查阅新峰管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收购时的评估报告；

2、获取并复核新峰管业产能利用率、产销量、销售费用明细等数据，分

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针对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真实性执行相应的实质性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

3、查阅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了解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待执行订单及未来预计可取得的订单进行查验分析，对减值测试所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关键参数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目前新峰管业整合效果良好，收购以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业绩承诺期内实现业绩超过预测业绩和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受下游石化、核电行业规划政策、宏观经济周期，以及过往战略定位导致业务灵活性不足影响，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分析，新峰管业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及其增长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3、通过对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定量分析，新峰管业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相关解释：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规定：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详情如下：

（一）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或其他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三）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也不存在公司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四）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少量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	截至目前状态
1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10.00	2019-6-18	2019-6-26	2.75%	已赎回
2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20.00	2019-8-6	2020-8-5	3.95%	未到期
3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5.00	2019-9-25	2020-9-22	2.70%	未到期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仅为 35 万元，投资规模较小；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属于期限较短产品；在风险等级中属于中低风险或低风险，收益波动较小，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五）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7,510.46	
其他流动资产	1,251.95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1.31	-

其中，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存在余额相关会计科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510.46 万元，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债权转让款和往来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51.95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税及预交的其他税费和少量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投资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 稳富（定期 开放）12 个 月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20.00	4.60%	2018-8-3	2019-8-2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仅为 20 万元，投资规模较小；期限 12 个月，期限未超过一年，属于期限较短产品；在风险等级中属于中低风险，收益波动较小。因此，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较小，且收益相对平稳、风险波动较小，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6,131.31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土地及房产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2016年1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2、获取发行人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的清单、相关合同和交易凭证或付款回单；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等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2018 年，申请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均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请申请人量化分析并说明上述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幅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101,205.45		97,686.78		3.60%
销售费用	10,408.44	10.28%	7,182.28	7.35%	44.92%
管理费用	19,218.06	18.99%	13,629.10	13.95%	41.01%
研发费用	2,084.36	2.06%	1,538.26	1.57%	35.50%

（一）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销售费用大额明细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发生额	10,408.44	7,182.28	44.92%
其中大额明细：			
运输费	3,420.13	4,865.06	-29.70%
职工薪酬	5,128.32	631.78	711.73%
招投标费	567.54	273.44	107.55%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幅较大，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 2018 年度计提营销人员业绩奖金 4,450 万元并计入职工薪酬所致。2018 年新峰管业完成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毛利重大项目订单，产品质量优良，受到客户的良好评价，进一步树立了品牌形象，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根据新峰管业销售激励机制，营销人员除可按合同收入金额获取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外，公司可视情况对高毛利重大项目给予相关业务人员单独奖励。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对上述项目营销人员给予业绩奖励，符合公司的销售激励政策，有利于激励销售人员和提高销售人员业务积极性，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提升销售业绩，增加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管理费用大额明细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发生额	19,218.06	13,629.10	41.01%
其中大额明细：			
职工薪酬	8,148.91	5,361.68	51.98%
办公费	1,201.52	1,209.98	-0.70%
业务招待费	669.93	698.80	-4.13%
折旧费	6,155.97	3,344.76	84.05%
差旅费	429.09	469.53	-8.61%
资产摊销	993.40	1,016.78	-2.30%
搬迁费	86.30	392.85	-78.03%
咨询费	308.14	326.23	-5.54%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幅较大，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8 年度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增加所致。

1、管理费用 2018 年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提取了对子公司新峰管业管理团队超额奖励 2,077.10 万元所致。根据奖励办法，公司在 2018 年末根据营业收入、货款回收率、订单余额三项考核

指标的综合完成率对新峰管业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考核，若三项考核指标的综合完成率达到 70%以上，公司将对超额完成业绩部分结合综合指标完成率进行奖励。公司对新峰管业管理团队给予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励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折旧费 2018 年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部分分、子公司停产期间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18 年公司 PCCP 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执行订单较少，部分合同履行进度延缓，为减少成本开支，公司根据合理预计，将短期计划供货管材集中生产完毕后暂时关停了部分生产线，如辽宁盛世和博山厂区生产基地，将停工期间的折旧费用按照配比性的会计核算原则，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

（三）研发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以及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的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幅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101,205.45		97,686.78		3.60%
	研发费用	2,084.36	2.06%	1,538.26	1.57%	35.50%
其中：新峰管业	营业收入	57,638.18		39,332.93		46.54%
	研发费用	2,036.17	3.53%	1,498.63	3.81%	35.87%

2018 年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幅较大，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并口径研发费用以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的研发支出为主，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研发支出较少，2018 年研发费用随着金属管件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但 PCCP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增幅较小。

若仅考虑新峰管业，2018 年研发费用增幅为 35.87%，与营业收入增幅相比差异不大；2018 年研发费用率为 3.53%，与 2017 年相比差异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比较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将各费用项目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对 2018 年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3、针对新峰管业 2018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营销人员业绩奖励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管理团队超额奖励，获取新峰管业出具的关于业绩奖励和超额奖励的相关说明，访谈部分销售人员，查阅相关内部制度及决策文件，复核奖励的计算过程，并查验相关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

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一）2016 年度分红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6,582,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5,718,990.67 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9.05%。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19.05%，大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2017 年度分红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72,441,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5,669,303.69 元，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58%。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10.58%，大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2018 年度分红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4,615,341.13 元，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当年公司未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及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及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通知》要求在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符合《通知》要求。发行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通知》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的权利，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相关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发行人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现

场股东和网络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答复，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同时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已按照《通知》要求详细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要求。

（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第 3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在相关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实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根据《通知》及《第 3 号监管指引》要求，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通知》及《第 3 号监管指引》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和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第 3 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结合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第 3 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符合《第 3 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明确了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第3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明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发行人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现场股东和网络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答复，符合《第3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已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章程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完整等事项进行了说明，符合《第3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7、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符合《第3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8、《公司章程》明确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鼓励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等事项的表决。发行人分别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交流，符合《第3号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相关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具体要求。

（三）《公司章程》

发行人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相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相关事项在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及时进行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等文件，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申请人量化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42.53	109,448.67	80,671.25	87,27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3	340.53	37.75	1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98	23,880.49	4,202.87	5,38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8.74	133,669.69	84,911.87	92,67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7.23	72,294.30	45,395.12	36,27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7	12,801.95	10,177.25	10,23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3.95	16,128.03	10,596.38	9,69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7.71	18,904.03	17,436.92	20,0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65.06	120,128.32	83,605.66	76,2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8	13,541.38	1,306.21	16,443.05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取得不同订单而收到的预收款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订单所需材料的供应商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的不同以及各期收到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43.05 万元，主要系当年取得大额订单收到预收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0,253.59 万元，主要系当年取得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66,340.64 万元订单及新疆某工程 41,832.61 万元订单收取业主方预付款所致。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6.21 万元，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取得的大额订单收到预收款金额较 2016 年大幅减少所致，本期取得的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 9,320.78 万元订单、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 10,578.27 万元订单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13,100.00 万元订单，合计收到预收款 5,667.73 万元，

较 2016 年大幅减少。除此之外，子公司新峰管业取得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订单收到的预收款中有 6,027.35 万元为承兑汇票，而该项目指定的部分进口原材料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支付材料款，如当年以现金支付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进口材料款约 3,70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41.38 万元，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收到淄博悦景置业有限公司预付子公司盛世物业持有待开发土地款 7,400 万元，收到刘长杰债权转让款 9,200 万元，相关转让协议期末暂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3.68 万元，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78.08 万元，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4.4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管理团队超额奖励 2,184.69 万元及支付营销人员业绩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1.25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各期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5.44	-9,915.51	4,682.77	2,40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84	13,420.66	2,623.23	2,573.73
固定资产折旧	5,562.34	11,023.17	8,924.04	6,642.90
无形资产摊销	445.22	951.93	912.52	70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6	413.85	106.18	9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0.82	-96.66	34.10	4,316.45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	736.9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18	5,058.03	3,814.47	3,163.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44.12	-121.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80	-5,413.57	299.36	-92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4	-79.00	-72.67	-56.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5.57	-1,565.41	-3,287.62	3,75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3.91	1,894.55	-16,566.51	-29,96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10.44	-2,686.70	176.19	27,167.75
其他	-232.58	-156.83	-218.36	-3,4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68	13,541.38	1,306.21	16,443.05

1、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14,040.88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预收 10%-30% 货款，导致预收款项增加，如 2016 年预收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新疆某工程订单货款 23,037.03 万元；2）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46.77 万元，以上成本或费用为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在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同时并未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016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损失，减少净利润 4,316.45 万元，但并无相应现金流出。

2、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3,376.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当年执行新疆某工程项目订单结转期初预收款 6,684.12 万元，销售商品但未收到现金，增加了净利润但未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子公司新峰管业 2017 年下半年因执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订单，部分货款暂未结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327.57 万元，增加了当期净利润但并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23,456.89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420.66 万元，该资产减值损失为非付现损失；2)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88.95 万元，以上成本或费用为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在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同时并未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为 6,389.1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52.42 万元，以上成本或费用为经营活动非付现成本，在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同时并未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公司将账面价值 18,587.54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并于本期收到回款 4,195 万元，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 2、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中的业主方预付款条款；
- 3、查阅相关采购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并取得相关供应商的回函；
-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其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影响因素进行核实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符合公司各期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就公司近五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近五年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近五年来，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已就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问询函件整改完毕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50号）

（1）主要问题

公司未按规定在2015年3月31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向深交所进行了说明。针对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并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今后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再

次发生此类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地真实、准确、完整。

2、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19号）

（1）主要问题

深交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2018年9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

3、问询函情况

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问询函5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公司回复情况
1	2015.07.27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25号）	于2015年7月28日书面报送回复
2	2015.10.14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8号）	于2015年10月19日书面报送回复
3	2016.04.21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48号）	于2016年5月4日书面报送回复
4	2018.06.01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57号）	于2018年6月8日书面报送回复
5	2019.04.15	《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56号）	于2019年4月23日书面报送回复

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问询函3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公司回复情况
1	2015.08.25	《信息披露问询函件》	于2015年8月28

			日书面报送回复
2	2018.05.16	《请对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书面报送回复
3	2019.05.06	《关于龙泉股份年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书面报送回复

经核查，就上述问询函问题，公司均及时向对应监管部门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自前述公告日期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亦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最近五年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其涉及的相关监管文件和问询函件，并核查相关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栏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栏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页面检索公司相关字段，在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公司相关的舆论报道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了近五年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并已就相关事项整改完毕，整改效果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仁军

王胥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